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环发[2003]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电气设备废弃量迅速增长，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环境污染源。近年来，个别地区使用简陋设备和落后工艺回收利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下简称电子废物)，对当地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为加强电子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环境，促进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产生电子废物的单位，包括电子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子电气设备维修服务企业和大量使用电子电气设备的企事业单位等，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电子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二、废弃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含有上述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的电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以下简称“电子类危险废物”)。

产生电子类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产生的电子类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处置；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有关环保部门报告。

三、禁止使用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装置处理电子废物。

禁止以露天或简易冲天炉焚烧、简易酸浸等方式从电子废物中提取金属。

对电子废物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 - 3 - 1996)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填埋或焚烧。

四、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电子类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可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电子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各地环保部门要向社会发布从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企业的信息，以便废物产生者将电子废物送交持有回收利用和处置许可证的企业。

各地环保部门要采取措施，鼓励电子电气设备制造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铅、汞、镉、六价铬、聚溴联苯(PBB)以及聚溴二苯醚(PBDE)等对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的使用；鼓励有利于回收利用和处置的产品设计和包装。

本公告所称电子电气设备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来实现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及生产、转换、测量这些电流和电磁场的设备；其设计使用的电压为交流电不超过1000伏特或直流电不超过1500伏特。具体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空调等大型家用电器；吸尘器、电动剃须刀等小型家用电器；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机等信息技术(IT)和远程通讯设备；收音机、电视机、摄像机、音响等用户设备；钻孔机、电锯等电子和电气工具；电子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放射治疗设备、心脏病治疗仪器、透视仪等医用装置；烟雾探测器、自动调温器等监视和控制工具；各种自动售货机。

本公告所称电子废物是指废弃的电子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设备及其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品及废弃零部件；消费者废弃的设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视为电子废物的。

二00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